（上接B15版）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城影视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各股东持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集团	8,186.57	52.88
2	灿山创投	720.00	4.65
3	王培火	705.60	4.56
4	黄国江	648.00	4.19
5	邓培敏	576.00	3.72
6	倪亚南	504.00	3.26
7	宏强	363.69	2.35
8	横店控股	360.00	2.33
9	士兰创投	360.00	2.33
10	吴歌军	360.00	2.33
11	赛伯乐晨星	358.97	2.32
12	赵锐均	218.22	1.41
13	惠风投资	119.66	0.77
14	蓝山投资	119.66	0.77
15	汪运衡	116.38	0.75
16	杨逸沙	109.11	0.70
17	龙马科技	98.19	0.63
18	韦戈文	87.28	0.56
19	程菊琴	87.28	0.56
20	菲林投资	85.82	0.55
21	梁振华	75.60	0.49
22	孙耀琦	75.60	0.49
23	袁力	72.73	0.47
24	陈志平	72.73	0.47
25	何黎鑫	58.19	0.38
26	申军谊	57.60	0.37
27	王彪	57.60	0.37
28	张霞	45.00	0.29
29	钟柯伟	43.65	0.28
30	周敏	41.40	0.27
31	俞婉玲	36.37	0.23
32	邓燕燕	36.37	0.23
33	陆谷平	36.37	0.23
34	金琳	36.37	0.23
35	张菁菁	36.37	0.23
36	徐国俊	36.37	0.23
37	徐海滨	36.00	0.23
38	陈海飞	36.00	0.23
39	周云卿	36.00	0.23
40	陈建根	35.90	0.23
41	马笑涛	29.09	0.19
42	冯建新	25.46	0.16
43	葛含芝	23.40	0.15
44	张勇	23.40	0.15
45	王刚伟	18.00	0.12
46	任岭	18.00	0.12
47	蒋玉龙	14.54	0.09
48	俞波	14.54	0.09
49	刘财宝	14.54	0.09
50	孔子文	14.54	0.09
51	曾艳	14.54	0.09
52	赵光模	14.54	0.09
53	韩锋	14.54	0.09
54	杜文和	14.40	0.09
55	王红罗	10.92	0.07
56	章正丰	10.92	0.07
57	楼桂红	10.92	0.07
58	蒋林静	10.92	0.07
59	周丽君	10.92	0.07
60	郑延渝	9.00	0.06
61	张东东	9.00	0.06
62	吴国恩	9.00	0.06
	合计	15,481.80	100.00

11.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经长城集团股东决议,长城集团与吴国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城集团以每股8.61元的价格受让吴国恩持有的长城影视9万股股份,并支付了转让款项,受让价格与吴国恩原始入股成本相同。

2011年1月1日,吴国恩同长城影视签订劳动合同,成为长城影视的正式员工;2011年9月22日,吴国恩通过入股的方式成为长城影视小股东;2011年12月1日,吴国恩同长城影视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吴国恩在本经长城影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剧本,且如年受长城影视委托或向长城影视提供不少于两部剧本。

由于在创作理念上与长城影视存在分歧,吴国恩未能严格遵守上述《合作协议》的排他性约定,2013年1月31日,吴国恩从长城影视退职,向长城影视提出解除合作协议,并依据协议向长城影视支付了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吴国恩将所持股份以初始投资成本总价转让给长城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城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集团	8,195.57	52.94
2	灿山创投	720.00	4.65
3	王培火	705.60	4.56
4	黄国江	648.00	4.19
5	邓培敏	576.00	3.72
6	倪亚南	504.00	3.26
7	宏强	363.69	2.35
8	横店控股	360.00	2.33
9	士兰创投	360.00	2.33
10	吴歌军	360.00	2.33
11	赛伯乐晨星	358.97	2.32
12	赵锐均	218.22	1.41
13	惠风投资	119.66	0.77
14	蓝山投资	119.66	0.77
15	汪运衡	116.38	0.75
16	杨逸沙	109.11	0.70
17	龙马科技	98.19	0.63
18	韦戈文	87.28	0.56
19	程菊琴	87.28	0.56
20	菲林投资	85.82	0.55
21	梁振华	75.60	0.49
22	孙耀琦	75.60	0.49
23	袁力	72.73	0.47
24	陈志平	72.73	0.47
25	何黎鑫	58.19	0.38
26	申军谊	57.60	0.37
27	王彪	57.60	0.37
28	张霞	45.00	0.29
29	钟柯伟	43.65	0.28
30	周敏	41.40	0.27
31	俞婉玲	36.37	0.23
32	邓燕燕	36.37	0.23
33	陆谷平	36.37	0.23
34	金琳	36.37	0.23
35	张菁菁	36.37	0.23
36	徐国俊	36.37	0.23
37	徐海滨	36.00	0.23
38	陈海飞	36.00	0.23
39	周云卿	36.00	0.23
40	陈建根	35.90	0.23
41	马笑涛	29.09	0.19
42	冯建新	25.46	0.16
43	葛含芝	23.40	0.15
44	张勇	23.40	0.15
45	王刚伟	18.00	0.12
46	任岭	18.00	0.12
47	蒋玉龙	14.54	0.09
48	俞波	14.54	0.09
49	刘财宝	14.54	0.09
50	孔子文	14.54	0.09
51	曾艳	14.54	0.09
52	赵光模	14.54	0.09
53	韩锋	14.54	0.09
54	杜文和	14.40	0.09
55	王红罗	10.92	0.07
56	章正丰	10.92	0.07
57	楼桂红	10.92	0.07
58	蒋林静	10.92	0.07
59	周丽君	10.92	0.07
60	郑延渝	9.00	0.06
61	张东东	9.00	0.06
62	吴国恩	9.00	0.06
	合计	15,481.80	100.00

11.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经长城集团股东决议,长城集团与吴国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城集团以每股8.61元的价格受让吴国恩持有的长城影视9万股股份,并支付了转让款项,受让价格与吴国恩原始入股成本相同。

2011年1月1日,吴国恩同长城影视签订劳动合同,成为长城影视的正式员工;2011年9月22日,吴国恩通过入股的方式成为长城影视小股东;2011年12月1日,吴国恩同长城影视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吴国恩在未经长城影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剧本,且如年受长城影视委托或向长城影视提供不少于两部剧本。

由于在创作理念上与长城影视存在分歧,吴国恩未能严格遵守上述《合作协议》的排他性约定,2013年1月31日,吴国恩从长城影视退职,向长城影视提出解除合作协议,并依据协议向长城影视支付了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吴国恩将所持股份以初始投资成本总价转让给长城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城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集团	8,195.57	52.94
2	灿山创投	720.00	4.65
3	王培火	705.60	4.56
4	黄国江	648.00	4.19
5	邓培敏	576.00	3.72
6	倪亚南	504.00	3.26
7	宏强	363.69	2.35
8	横店控股	360.00	2.33
9	士兰创投	360.00	2.33
10	吴歌军	360.00	2.33
11	赛伯乐晨星	358.97	2.32
12	赵锐均	218.22	1.41
13	惠风投资	119.66	0.77
14	蓝山投资	119.66	0.77
15	汪运衡	116.38	0.75
16	杨逸沙	109.11	0.70
17	龙马科技	98.19	0.63
18	韦戈文	87.28	0.56
19	程菊琴	87.28	0.56
20	菲林投资	85.82	0.55
21	梁振华	75.60	0.49
22	孙耀琦	75.60	0.49
23	袁力	72.73	0.47
24	陈志平	72.73	0.47
25	何黎鑫	58.19	0.38
26	申军谊	57.60	0.37
27	王彪	57.60	0.37
28	张霞	45.00	0.29
29	钟柯伟	43.65	0.28
30	周敏	41.40	0.27
31	俞婉玲	36.37	0.23
32	邓燕燕	36.37	0.23
33	陆谷平	36.37	0.23
34	金琳	36.37	0.23
35	张菁菁	36.37	0.23
36	徐国俊	36.37	0.23
37	徐海滨	36.00	0.23
38	陈海飞	36.00	0.23
39	周云卿	36.00	0.23
40	陈建根	35.90	0.23
41	马笑涛	29.09	0.19
42	冯建新	25.46	0.16
43	葛含芝	23.40	0.15
44	张勇	23.40	0.15
45	王刚伟	18.00	0.12
46	任岭	18.00	0.12
47	蒋玉龙	14.54	0.09
48	俞波	14.54	0.09
49	刘财宝	14.54	0.09
50	孔子文	14.54	0.09
51	曾艳	14.54	0.09
52	赵光模	14.54	0.09
53	韩锋	14.54	0.09
54	杜文和	14.40	0.09
55	王红罗	10.92	0.07
56	章正丰	10.92	0.07
57	楼桂红	10.92	0.07
58	蒋林静	10.92	0.07
59	周丽君	10.92	0.07
60	郑延渝	9.00	0.06
61	张东东	9.00	0.06
62	吴国恩	9.00	0.06
	合计	15,481.80	100.00

三、长城影视与长城影视的关系

（一）长城影视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0年8月,长城影视设立

长城影视前身公为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长城",于2012年6月28日更名为浙江长城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长城影视前身");设立于2000年8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浙江省文化艺术类聚合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文联")、《山海经》杂志社、浙江聚宝投资(少年儿童故事报)社、《东海》文学月刊社等3家国有法人股东以经评估确认投入的浙江影视创作所(以下简称"创作所")净资产300万元及货币资金300万元,及法人股东浙江大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17.5万元和创作所干部职工潘高峰等43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82.5万元共同出资设立。

对于长城影视的设立,经主管部门浙江省文联党组于2000年5月22日核发浙文联党组[2000]14号《关于浙江影视创作所改制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由浙江影视创作所改制设立,对于浙江省文联等3家国有法人股东投入的创作所净资产300万元,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6月29日出具浙天评(2000)574号《浙江影视创作所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以200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创作所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846,805.0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569,021.3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277,783.70元(合评估规范资产原先264,000元,扣除待处理流动资产原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13,783.70元);浙江省文联于2000年8月7日批发浙文联[2000]38号《关于对浙天平[2000]574号评估报告审查确认的批复》确认:浙天平[2000]574号的评估结果合法有效,原投资创作所的3家股东按原合作章程比例拥有该资产,即:浙江省文联占33.33%计100万元,《少年儿童故事报》社占13.33%计40万元,《东海》文学月刊社占10%计30万元,《山海经》杂志社占26.67%计80万元,浙江聚宝投资占16.7%计50万元,共计300万元。

2000年9月25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0)6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出资情况,2000年8月7日,长城影视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00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城影视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文联	200.00	20.00
2	《少年儿童故事报》社	70.00	7.00
3	《东海》文学月刊社	30.00	3.00
4	浙江聚宝投	150.00	15.00
5	《山海经》杂志社	150.00	15.00
6	浙江大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317.50	31.75
7	潘高峰	8.00	0.80
8	何红飞	0.50	0.05
9	潘惟	1.00	0.10
10	韩韬	1.00	0.10
11	韩锋	1.00	0.10
12	蒋玉龙	2.00	0.20
13	葛伟	0.50	0.05
14	程菊琴	1.00	0.10
15	斯专红	1.00	0.10
16	傅小龙	1.00	0.10
17	章苏华	3.00	0.30
18	梁筑	0.50	0.05
19	梁健	0.50	0.05
20	屠惠芳	5.00	0.50
21	袁力	2.50	0.25
22	浦志平	0.50	0.05
23	骆苡	1.00	0.10
24	钟柯伟	5.00	0.50
25	赵锐均	2.00	0.20
26	赵光模	0.50	0.05
27	俞波	2.00	0.20
28	俞晖	1.00	0.10
29	郑雪芳	0.50	0.05
30	宏强	5.00	0.50
31	周丽君	1.00	0.10
32	陈金锋	1.00	0.10
33	陈志平	3.00	0.25
34	汪运衡	8.50	0.71
35	李和军	1.00	0.08
36	张玉芳	1.00	0.08
37	吴伟强	2.00	0.17
38	朱海玲	1.00	0.08
39	何黎鑫	2.00	0.17
40	朱小华	6.00	0.50
41	冯建新	2.00	0.17
42	冯曦	3.00	0.25
43	王海江	0.50	0.04
44	王仲明	1.50	0.13
45	丰爱月	0.50	0.04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6年6月,纵横咨询股权转让(实际控股人变更为赵锐勇、赵菲凡父子)

经股东会于2006年4月28日作出决议,浙江聚宝投(少年儿童故事报)社、《山海经》杂志社分别将其拥有的纵横咨询2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锐勇,浙江大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纵横咨询3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菲凡,浙江聚宝投、《少年儿童故事报》社、《山海经》杂志社分别于2006年5月11日与赵锐勇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浙江大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1日与赵菲凡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就相关股权转让作出了约定。

2006年6月6日,纵横咨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锐勇、赵菲凡父子成为纵横咨询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500.00	41.67
2	赵菲凡	317.50	26.46
3	浙江省文联	300.00	25.00
4	潘高峰	8.00	0.67
5	何红飞	0.50	0.04
6	潘惟	1.00	0.08
7	韩韬	1.00	0.08
8	韩锋	1.00	0.08
9	蒋玉龙	2.00	0.17
10	葛伟	0.50	0.04
11	程菊琴	1.00	0.08
12	斯专红	1.00	0.08
13	傅小龙	1.00	0.08
14	章苏华	3.00	0.25
15	梁筑	0.50	0.04
16	梁健	0.50	0.04
17	屠惠芳	5.00	0.40
18	袁力	2.50	0.21
19	浦志平	0.50	0.04
20	骆苡	1.00	0.08
21	钟柯伟	5.00	0.40
22	赵锐均	2.00	0.17
23	赵光模	0.50	0.04
24	俞波	2.00	0.17
25	金晖	1.00	0.08
26	郑雪芳	0.50	0.04
27	宏强	5.00	0.40
28	周丽君	1.00	0.08
29	陈金锋	1.00	0.08
30	陈志平	3.00	0.25
31	陆苏	0.50	0.04
32	汪维维	2.00	0.17
33	汪运衡	8.50	0.71
34	李和军	1.00	0.08
35	张玉芳	1.00	0.08
36	吴伟强	2.00	0.17
37	朱海玲	1.00	0.08
38	何黎鑫	2.00	0.17
39	朱小华	6.00	0.50
40	冯建新	2.00	0.17
41	冯曦	3.00	0.25
42	王海江	0.50	0.04
43	王仲明	1.50	0.13
44	丰爱月	0.50	0.04
合计		1,200.00	100.00

4.2008年5月,纵横咨询股权转让

经纵横咨询股东会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决议,浙意浙江省文联将其拥有的纵横咨询25%股权按照无偿定价转让。

上述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如下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及公开挂牌程序:经浙江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出具浙恒资评报字[2008]第0202号《浙江长城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纵横咨询资产评估值为20,647,072.03元,负债评估值为9,211,019.7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436,052.31元;浙江省财政厅于2008年4月9日核发浙财教字[2008]48号《关于核准浙江长城影视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复函》,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浙江省文联转让纵横咨询国有股权委托浙江资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300万元为底价公开挂牌交易;浙江资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9日在《浙江日报》发布纵横咨询25%股权、涉股与浙江省文联于2008年5月20日签署《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25%股权交易合同》,浙江省文联将其拥有的纵横咨询2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涂薇;浙江资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转让纵横咨询25%股权已公告挂牌,最终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上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008年5月28日,纵横咨询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横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500.00	41.67
2	赵菲凡	317.50	26.46
3	浙江省文联	300.00	25.00
4	潘高峰	8.00	0.67
5	何红飞	0.50	0.04
6	潘惟	1.00	0.08
7	韩韬	1.00	0.08
8	韩锋	1.00	0.08
9	蒋玉龙	2.00	0.17
10	葛伟	0.50	0.04
11	程菊琴	1.00	0.08
12	斯专红	1.00	0.08
13	傅小龙	1.00	0.08
14	章苏华	3.00	0.25
15	梁筑	0.50	0.04
16	梁健	0.50	0.04
17	屠惠芳	5.00	0.40
18	袁力	2.50	0.21
19	浦志平	0.50	0.04
20	骆苡	1.00	0.08
21	钟柯伟	5.00	0.40
22	赵锐均	2.00	0.17
23	赵光模	0.50	0.04
24	俞波	2.00	0.17
25	金晖	1.00	0.08
26	郑雪芳	0.50	0.04
27	宏强	5.00	0.40
28	周丽君	1.00	0.08
29	陈金锋	1.00	0.08
30	陈志平	3.00	0.25
31	陆苏	0.50	0.04
32	汪维维	2.00	0.17
33	汪运衡	8.50	0.71
34	李和军	1.00	0.08
35	张玉芳	1.00	0.08
36	吴伟强	2.00	0.17
37	朱海玲	1.00	0.08
38	何黎鑫	2.00	0.17
39	朱小华	6.00	0.50
40	冯建新	2.00	0.17
41	冯曦	3.00	0.25
42	王海江	0.50	0.04
43	王仲明	1.50	0.13
44	丰爱月	0.50	0.04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8年9月,纵横咨询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纵横咨询股东会于2008年6月6日作出决议,同意涂薇、潘高峰等24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纵横咨询全部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其他15名自然人,并同意纵横咨询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赵华凡等31名自然人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对应1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1	徐薇	赵锐勇	300.00
2	骆苡	赵菲凡	1.00
3	张玉芳	赵菲凡	1.00
4	朱海玲	赵菲凡	1.00
5	金晖	赵菲凡	1.00
6	潘惟	赵菲凡	1.00
7	梁健	赵菲凡	0.50
8	葛伟	赵菲凡	0.50
9	傅小龙	赵菲凡	8.00
10	傅生宜	赵菲凡	1.00
11	浦志平	赵菲凡	0.50
12	章苏华	赵菲凡	3.00
13	陆苏	袁力	0.50
14	冯曦	袁力	3.00
15	傅小龙	袁力	0.50
		章正丰	0.50
16	朱小华	袁力	3.00
		何黎鑫	1.00
		马笑涛	1.00
		傅生宜	1.00
17	韩韬	蒋林静	0.50
18	吴伟强	宏强	2.00
19	李和军	汪运衡	1.00
20	斯专红	钟柯伟	1.00
21	屠惠芳	俞晖玲	5.00
22	王仲明	王红罗	1.50
23	汪维维	刘财宝	2.00
24	郑雪芳	郑全雪	0.50

注:上述郑雪芳与郑全雪系方同一人。

就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2008年6月至8月期间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增资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对应1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1	赵菲凡	16.50
2	韩锋	0.50
3	程菊琴	10.00
4	袁力	0.50
5	赵锐均	1.00
6	宏强	43.00
7	陈志平	5.00
8	汪运衡	3.50
9	何黎鑫	2.00
10	冯建新	1.50
11	丰爱月	0.50
12	邓燕燕	0.50
13	郑全雪	0.50
14	陈志永	1.00
15	顾维铁	1.00
16	张雁	0.50
17	马笑涛	3.00
18	曾艳	2.00
19	李富艳	0.50
20	章正丰	1.00
21	石重辉	1.00
22	楼黎娜	0.50
23	杨建永	1.00
24	洪丽媛	0.50
25	孙凯峰	1.00
26	楼柱红	1.50
27	陆谷平	5.00
28	金琳	5.00
29	韦戈文	12.00
30	张菁菁	5.00
31	杨逸沙	15.00
合计		150.00

2008年9月17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验字(2008)第1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9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全部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8年9月28日,纵横咨询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纵横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800.00	59.259
2	赵菲凡	352.50	26.111
3	何红飞	0.50	0.037
4	蒋林静	1.00	0.074
5	韩锋	1.50	0.111
6	蒋玉龙	2.00	0.148
7	程菊琴	11.00	0.815
8	梁筑	0.50	0.037
9	俞晖玲	5.00	0.370
10	袁力	10.00	0.741
11	钟柯伟	6.00	0.444
12	赵锐均	3.00	0.222
13	赵光模	0.50	0.037
14	俞波	2.00	0.148
15	郑全雪	1.00	0.074
16	宏强	50.00	3.704
17	周丽君	1.00	0.074
18	陈金锋	1.00	0.074
19	陈志平	10.00	0.741
20	汪运衡	13.00	0.963
21	何黎鑫	7.00	0.519
22	冯建新	3.50	0.259
23	王海江	0.50	0.037
24	王红罗	1.50	0.111
25	丰爱月	1.00	0.074
26	马笑涛	4.00	0.296
27	刘财宝	2.00	0.148
28	章正丰	1.50	0.111
29	邓燕燕	5.00	0.370
30	陈志永	1.00	0.074
31	顾维铁	1.00	0.074
32	张雁	0.50	0.037
33	曾艳	2.00	0.148
34	李富艳	0.50	0.037
35	石重辉	1.00	0.074
36	楼黎娜	0.50	0.037
37	杨建永	1.00	0.074
38	洪丽媛	0.50	0.037
39	孙凯峰	1.00	0.074
40	楼柱红	1.50	0.111
41	陆谷平	5.00	0.370
42	金琳	5.00	0.370
43	韦戈文	12.00	0.889
44	张菁菁	5.00	0.370
45	杨逸沙	15.00	1.111
合计		1,350.00	100.00

6.2008年10月,纵横咨询收购长城影视100%股权

2008年10月6日,赵菲凡将其持有的长城影视100%股权按原始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纵横咨询,此时,实际控制人等创始影视业务进行IPO上市,且将具有较长经营历史的纵横咨询作为上市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纵横咨询收购了长城影视,长城影视成为纵横咨询全资子公司。

由于长城影视具有较优质盈等的优势,实际控制人将长城影视作为影视内容制作业务运作的主体平台,纵横咨询在2008年启未再投拍新的电视剧,构造了纵横咨询作为持股公司,长城影视作为专业业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

7.2010年10月,纵横咨询将长城影视权转移给长城集团等32名股东

因纵横咨询当时上市股权转让在一定的期限,当时的中小机构认为上述期限能否获得证监部门的确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构成纵横咨询上市的障碍,而如果将历史沿革上无瑕疵的长城影视作为上市的主体则不需要获得证监部门的确认,因而建议将长城影视作为上市主体。

于是纵横咨询将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权进行了其股东,由股东直接持有长城影视,并将长城影视作为上市主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长城影视的历史沿革情况"。

8.2012年6月28日,纵横咨询名称变更为浙江长城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2013年1月,纵横咨询股权转让至长城集团

经纵横咨询股东会于2013年1月18日作出决议,同意赵锐勇等45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纵横咨询全部股权转让给长城集团,股东会召开当日,纵横咨询全体股东与长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5日,纵横咨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纵横咨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集团	1,350.00	100
合计		1,350.00	100

目前该股权变动完成至注销,纵横咨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0.2013年,纵横咨询注销

2013年2月22日,纵横咨询独资股东长城集团作出决定,解散纵横咨询并成立清算组,纵横咨询于2013年3月1日在《市场导报》刊登注销公告,于2013年3月12日获得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国通[2013]2162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13年12月26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登记内转字[2013]第1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纵横咨询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与纵横咨询关系
1	东阳百家	主要从事城市电视台、电台联播网节目的采编制作,供应及相关广告业务	2005年1月11日	2011年12月13日	注销前纵横咨询持有其100%股权
2	东阳长立	曾发行电视纪录片《中华一绝》等	2005年1月27日	2011年12月13日	注销前纵横咨询持有其100%股权
3	北京环宇	曾发行老剧《生死绝恋》、《中国母亲》、《咫尺天涯》、《江山为重》等	2002年7月24日	2012年10